

ICS 35.080
L 77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853—1995

软 件 支 持 环 境

Software support environment

1995-12-13 发布

1996-08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853—1995

软件支持环境

Software support environmen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软件支持环境的基本要求,软件开发支持环境的内容及实现方法,以及对软件生存期支持部门软件支持能力的具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软件支持环境的设计、建立、管理和评价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1457 软件工程术语

3 术语

本标准的术语,除下述各条外,其余按 GB/T 11457。

3.1 任务委托单位 contracting activity

对合同和项目有直接管理权力的单位,它有权对合同规定的软件开发项目进行监督和审核,并行使管理权力。

3.2 任务委托单位指定的资源 contracting activity designated resources

由任务委托单位向承办单位指明,要在所开发的软件支持环境中包含并使用的资源。

3.3 承办单位 contractor

按合同或按与任务委托单位的协议的规定,完成软件开发项目的单位。

3.4 宿主机系统 host computer system

为研制用于一个或多个目标机系统的软件而需要的硬件设备、系统软件、支持软件及规程。一个宿主机系统另外还可能包括:

- a. 目标机系统的一些基本部件;
- b. 目标机系统的变型、模拟或仿真;
- c. 供开发或支持某些运行软件和支持软件用的专用软件或专用设备。

3.5 预先开发的软件 previously developed software

签订合同之前已开发成的软件。

3.6 软件支持环境 software support environment

一个宿主机系统,加上其他有关的设备和规程而构成。它能对目标机系统(或对功能和物理上相关的一组目标机系统)的软件提供全面的支持,包括:性能评价、系统与软件生成、开发与修改测试、模拟与仿真、培训、软件集成、配置管理、以及软件的运行分配。

软件支持环境又可分为如下两种类型:

3.6.1 软件开发支持环境 developmental software support environment

由软件承办单位确定、并经任务委托单位认可的资源,用于支持合同项目中的软件需求。